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856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址設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段 171 號）販售之「元本山味付對切海苔（有效日期 20120405）」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其外包裝標示「海苔富含膳食纖維可幫助腸胃蠕動，維持消化道機能，促進新陳代謝」及「本包海苔膳食纖維含量等於 4 盤菠菜的膳食纖維含量。（每碟約等於 100 公克）可補充現代人膳食纖維攝取不足問題」等字樣，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11 日查獲，於 100 年 9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錢敏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

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85634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

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沒入銷毀之。」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第 1 點規定：「.....（二）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 ..... .1. 固體（半固體）食品標示表 3 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高」、「多」、「強化」或「富含」時，該食品每 100 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 3 第二欄所示之量.....。」

第一欄	第二欄
營養素	固體（半固體）
	100 公克
膳食纖維	6 公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依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產品每 100 公克含 6 公克以上膳食纖維即可宣稱「高」、「多」、「強化」及「富含」，因海苔原料每 100 公克含有 25.18 公克膳食纖維，故於包裝文案說明海苔富含膳食纖維，並參考可使用例句加以闡述。

（二）每 100 公克菠菜中含有 2.4 公克膳食纖維，而 1 包系爭食品（標示重量 39 公克）含有 10.4 公克膳食纖維，故於包裝文案上說明其膳食纖維含量等於 4 盤菠菜膳食纖維含量。原處分機關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綜合研判，切勿咬文嚼字。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1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於包裝文案說明海苔富含膳食纖維，並參考可使用例句加以闡述；又 1 包系爭食品含有 10.4 公克膳食纖維，故於包裝文案上說明

其膳食纖維含量與菠菜膳食纖維含量之比例；原處分機關不應咬文嚼字云云。查本件縱如訴願人所主張海苔原料每 100 公克含有 25.18 公克膳食纖維屬實，惟此尚不足證明海苔原料加工產品如系爭食品有相同之膳食纖維含量，而得宣稱系爭食品「富含膳食纖維」。復查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本包海苔膳食纖維含量等於 4 盤菠菜的膳食纖維含量」及「可補充現代人膳食纖維攝取不足問題」等字樣，可能使消費者誤認 1 包系爭食品膳食纖維含量可替代 4 盤菠菜，補充膳食纖維之攝取，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此亦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8 月 23 日 FDA 食字第 1000054665 號函釋：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元本山味付對切海苔』產品標示疑義..... 說明：.....二、案內產品標示『富含膳食纖維』及『膳食纖維含量等於 4 盤菠菜的膳食纖維含量，可補充現代人膳食纖維攝食（取）不足問題』等字樣，已明顯違反『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廷  
委員 葉建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